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林挺宇（Lin Tingyu）先生和余盛丽女士就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1-6月往来累计发生额	2023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6月30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深圳市捷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72.13	-	-	72.13	股权投资税款	经营性往来
苏州加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毛一静近亲属控制	应收账款	353.08	182.36	339.47	195.97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捷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6	0.01	-	0.07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合计	-	-	425.27	182.37	339.47	268.17	-	-

（二）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有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财务审计报告，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能够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彭俊彪、林挺宇（Lin Tingyu）、余盛丽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